

樹德科技大學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114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4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5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6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7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環境永續與淨零碳排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	2	2						
	AI應用與素養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寫作技巧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情意通識 [◎]	2	2						
	體育	2	2	體育	2	2	文學欣賞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造形美學	2	2															
專業必修	管理學	2	2	時尚行銷	2	2	色彩計畫	2	2	職業倫理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自媒體商務	2	2	沙龍經營與管理 I	2	2	沙龍經營與管理 II	2	2
	美髮造型基礎	4	4	美容造型基礎	4	4	商業髮型設計 I	4	4	商業髮型設計 II	4	4	塑眉與美睫設計	4	4	彩妝設計	4	4						
專業選修	▲專題研討 I	4	4	▲專題研討 II	4	4	▲專題研討 III	4	4	▲專題企劃 I	4	4	▲專題企劃 II	4	4	▲專題企劃 III	4	4	▲時尚專題企畫 I	4	4	▲時尚專題企畫 II	4	4
																			編梳造型設計	4	4	新娘秘書實務	4	4
																			時尚攝影	2	2	流行設計心理學	2	2
																			美甲設計實務	4	4	形象造型設計	4	4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40 學分，系專業選修 52 學分(含承認本校各院系課程 16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 情意通識共 4 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4.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註記▲為專題課程。																							

審議程序 經114年4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114年4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114年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114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列印日期 2025/8/14

系所助理：

專業助理李易璿

系所主管：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副主任 陳麗舟

院長：

設計學院 蘇中和 院長

114. 8. 15